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9頁。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目錄.....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實施方案」 | 指 | 《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2013-2015年）》 |
|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所得款項」 | 指 | 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海船舶(深圳)」 | 指 | 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成立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顧問」 | 指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承讓人,而各「訂約方」應據此解釋 |
| 「配售代理」 | 指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認購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及16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i)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及(ii)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6.15元及7.75港元的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這並非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 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謝燭全博士

陳 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 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由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 (c)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簽署補充函件，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方承諾，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名一位人士出任董事；及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已於各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直至認購完成日期，該等同意及批准須仍為有效，且有關機關並無實施可能禁止或嚴重延遲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之任何規則或法規。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其責任除外。

禁售期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及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落實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得減持、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3.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0港元折讓約41.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0港元折讓約40.6%；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00港元折讓約30.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37,000,000港元。此外，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0港元，該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港元及每股0.083港元。考慮到(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續的經營虧損業績及淨負債狀況；(ii)股份交易價波動；及(iii)認購方將須遵守的六個月的禁售期，董事認為，在沒有造船業顯著復甦及本集團實施新業務計劃而取得利好業績支持下，現時股份市價不適宜作為評估認購價合理性及公平性的基準。

誠如本通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本公司之前集資活動的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債務，令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仍亟需籌集約260,000,000港元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及償還其債務。

就融資選擇而言，董事認為以優先購買權為基準之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支付額外包銷佣金。此外，鑒於股份之交易價波動，本公司如選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募集資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與潛在包銷商完成包銷條款之磋商。由於配售代理已能夠向本公司引薦投資者以提供本公司急切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並無就現時的籌資行動接洽其他配售代理。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募集資金的最佳可用方式，且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配售協議及與財務顧問之間的服務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1%；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9%；及
- (iii) 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擔任私人配售認購股份之配售代理及引薦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合共3,00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完成基準就引薦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向任何配售代理支付佣金，乃合理的行業慣例。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3,000,000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1%，董事認為此金額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市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財務顧問訂立服務合同，據此，財務顧問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認購股份集資之計劃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合共為3,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財務顧問根據服務合約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議配售認購股份之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審閱有關交易文件、協助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機關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與本公司就交易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協調合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財務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鑒於(i)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ii)按完成基準就引薦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向任何配售代理支付佣金，乃合理的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應付之配售佣金及顧問服務費為公平合理，惟由於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均由認購方最終及間接全資擁有，認購價（經考慮應向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支付的費用後）可較股份之當前交易價進一步折讓。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兌換價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 (附註3) |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 (附註3) |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 (附註1) | 296,302,500 | 4.84 | 296,302,500 | 4.05 | 296,302,500 | 2.40 | 336,302,500 | 2.64 |
| 其他董事 | - | - | - | - | - | - | 98,434,600 | 0.77 |
| 認購方 | - | - | 1,200,000,000 | 16.39 | 1,200,000,000 | 9.74 | 1,200,000,000 | 9.42 |
| 債券持有人1 | - | - | - | - | 1,000,000,000 | 8.12 | 1,000,000,000 | 7.86 |
| 債券持有人2(附註2) | 42,500,000 | 0.70 | 42,500,000 | 0.58 | 4,042,500,000 | 32.81 | 4,042,500,000 | 31.75 |
| 公眾股東 | 5,781,919,655 | 94.46 | 5,781,919,655 | 78.98 | 5,781,919,655 | 46.93 | 6,055,934,835 | 47.56 |
| 合計： | <u>6,120,722,155</u> | <u>100.00</u> | <u>7,320,722,155</u> | <u>100.00</u> | <u>12,320,722,155</u> | <u>100.00</u> | <u>12,733,171,935</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61,852,5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34,450,000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Lead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2. 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平先生最終持有，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4,00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為透過宏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3. 本欄所列示之股東架構僅作說明用途。除(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已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已作出全面要約以外，僅當公眾持有不少於通過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及不會導致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方可獲行使。

不計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按初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認購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宏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非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過去幾年由於中國造船業持續低迷加上造船產能過剩，本集團陷入艱難的財務狀況。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37,000,000港元。因缺乏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在困難的環境下運作，並急需開拓並發展具盈利空間的新業務模式，以改善經營狀況。因此，本集團需要立即可供使用的資金，以於新的商機出現時可進軍新的業務領域。

經考慮及評估本集團可選擇的各項方案後，董事已物色下列可多元化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之新商機：

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有關成立一間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提供成立企業方面的諮詢服務等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公佈所披露，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取得營業執照。根據有關合資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於合資企業獲頒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前），本集團須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作為初始註冊資本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按本通函「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利用部分債券所得款項向合資企業撥付該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企業已開始運作，在中國舟山物色合適之造船企業以進行股本投資。合資企業可能根據所物色的企業及往後的磋商而投資於該等造船企業。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將業務拓展至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機會，例如向中國的企業（特別是造船及相關企業）提供融資租賃。

於前海成立融資租賃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得中海船舶（深圳）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業務規模

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作為對中海船舶（深圳）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初期投資。於釐定中海船舶（深圳）所需的資本投資時，本集團考慮本集團可用於發展此項新業務分部之資金、專長及資源，造船行業對融資租賃的潛在需求，以及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競爭對手（尤其是面向同一行業的競爭對手）數目及其規模等因素。鑒於(i)本集團預期於中海船舶（深圳）開展業務後六個月內尋求至少兩名目標客戶與中海船舶（深圳）訂立安排，以收購或售後租回重型設備及機械（每部成本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至189,000,000港元））；及(ii)視乎其可用資金，本集團於市場狀況利好時具有策略可拓展中海船舶（深圳）之業務，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在此環境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大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之初期投資乃屬恰當及合適。

根據中海船舶（深圳）之公司章程，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而其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撥付。倘無法按該時間表撥付所需注資，本集團將構成違反中海船舶（深圳）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文，並可能導致中海船舶（深圳）之營業執照被吊銷。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及時捕捉中國當局頒佈之利好政策所創造的機遇，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允許於前海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i)向在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得跨境人民幣，以用於撥付其經營所需及(ii)掌握有效的輔助交易文件，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後於中國境外募集外幣資金。跨境人民幣貸款之利率通常由借方及貸方按不同情況釐定。據董事從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予融資租賃公司之銀行了解到，跨境人民幣貸款之現行利率及相關成本約為5-6%，低於境內人民幣貸款之現行利率7-8%。預期該新政有利於中海船舶（深圳）等融資租賃公司以較低的融資成本進行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越快進軍融資租賃市場，將越早從中海船舶（深圳）之經營中獲取經濟利益，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與兩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有關磋商預期於中海船舶（深圳）註冊成立後兩至三個月內結束。如初步磋商中所討論，中海船舶（深圳）將須就兩名潛在客戶購買固定資產支付預期約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至101,000,000港元）之款項。鑒於新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初期營運階段可能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巨額融資，因此中海船舶（深圳）將必須依賴本集團提供之資金供其初期營運所用。此外，銀行及金融機構於考慮是否向中海船舶（深圳）提供財務融資時，會考慮其資本是否已悉數繳足。因此，董事認為，儘管中海船舶（深圳）之公司章程就注資提供兩年之寬限期，惟本集團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之全部注資。經考慮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之迫切性、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可用於開發此項新業務分部之資源，董事認為分兩期向中海船舶（深圳）進行注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因此乃屬適當。誠如下文「**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以債券所得款項撥付新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初始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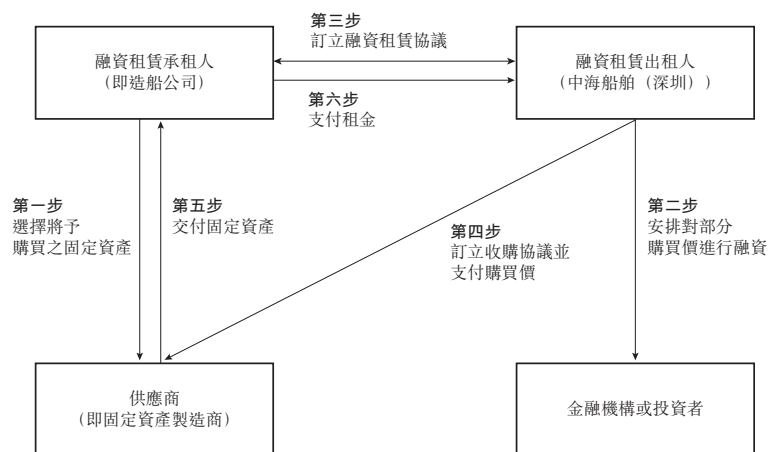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客戶

中海船舶（深圳）所獲得之營業執照並無限制其可向哪些類型企業提供貸款，但鑒於本集團較為熟悉從事造船、海事工程以及特種船舶及優質船舶供應鏈之公司，故此本集團計劃於初期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業務模式

於中海船舶（深圳）營運初期，中海船舶（深圳）將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涉及向造船公司（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通常情況下，中海船舶（深圳）將(i)向固定資產製造商購買用於生產船舶的固定資產，並將其出租予該等融資租賃承租人以供其在租約有效期內使用，或(ii)向有資金需求的造船公司收購固定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租回予融資租賃承租人以用於生產船舶（視情況而定）。一般融資租賃交易通常包括融資租賃出租人、融資租賃承租人及供應商。下圖列示中海船舶（深圳）之其中一種涉及融資租賃的基本業務模式之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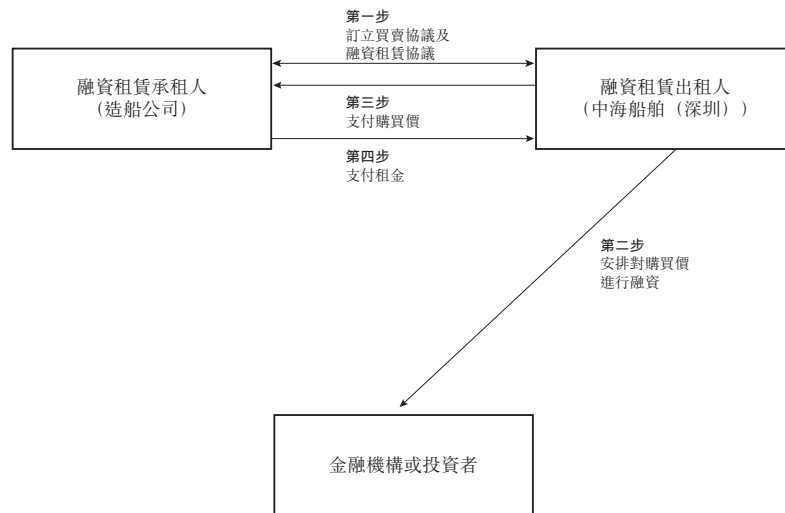
中海船舶（深圳）將按照客戶有關擬購買之固定資產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固定資產。購買有關資產時，客戶（即融資租賃承租人）須支付部分購買價，而中海船舶（深圳）將通過分期支付其餘購買價向有關融資租賃承租人提供融資服務。中海船舶（深圳）可自行安排向金融機構或投資者獲得融資以支付其部分之購買價。中海船舶（深圳）將向供應商購買有關資產並成為有關資產之擁有人。然而，供應商將直接向融資租賃承租人交付有關資產以供其使用。

董事會函件

幾乎於中海船舶（深圳）與供應商協定購買固定資產的同時，中海船舶（深圳）亦將與融資租賃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租賃承租人將就使用有關資產向中海船舶（深圳）支付租金，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中海船舶（深圳）亦可要求融資租賃承租人或其擁有人向中海船舶（深圳）提供擔保或抵押資產。於整個融資租賃期間，有關資產的法定擁有權將仍屬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滿後可選擇購買有關資產。

視個別情況而定，中海船舶（深圳）可將租金用於支付購買價之餘款，或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於部分情況下，中海船舶（深圳）可向金融機構保理其應收租金，以獲取立即可用資金。

於若干情況下，融資租賃承租人可將其資產出售予中海船舶（深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而無須為購買新資產而尋求融資。融資租賃承租人其後將向中海船舶（深圳）租回該等資產，租期介乎三至五年，從而可繼續作為承租人使用該資產，而中海船舶（深圳）將成為該資產之法定擁有人。融資租賃承租人將根據租約按月或按季向中海船舶（深圳）支付租金。除於大部分情況下僅涉及融資租賃出租人及融資租賃承租人外，售後租回交易大致與下文所述之融資租賃安排相似。下圖列示中海船舶（深圳）涉及售後租回的基本業務模式之主要特點：



與上述第一種業務模式相似，於售後租回交易中之融資租賃承租人亦可選擇於融資租賃到期後購買與特定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固定資產。

透過中海船舶（深圳）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從利息及中海船舶（深圳）提供中介服務所得之服務費及佣金中獲得收入。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根據《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中海船舶（深圳）可獲得跨境人民幣貸款，其利率通常低於國內人民幣貸款。故此，中海船舶（深圳）可降低其借貸成本。本集團擬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或不時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息差釐定租金，並將透過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來源以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中海船舶（深圳）將面臨的市場及利率風險相對較小。

本集團將以其對造船市場的了解為中海船舶（深圳）挑選客戶。本集團擬向從事造船產業鏈並擁有雄厚資產的聲譽良好公司（尤其是符合《船舶行業規範條件》規定之造船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船舶行業規範條件》列出造船企業須符合的有關機械及設備、建造能力、質量控制、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條件。而首批符合條件的造船企業名單（「合資格企業名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公佈。

此外，本集團將參考準承租人或承租人之信貸評級，並通過至少每年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了解其財務狀況（尤其是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定期評估彼等之還款能力，藉此監控信貸風險。

通過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可大幅降低與融資租賃服務相關之信貸風險。

可能收購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少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及主要於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之少數股權進行磋商，並對該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10-20年經驗的現任管理層合作，進一步推進本集團自身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多元化。倘磋商繼續進行及該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預期將動用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4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0港元）以收購少數股權。鑒於(i)初步審查結果顯示，目標公司乃從事有利可圖的業務並將進入擴張階段及(ii)本集團獲悉有其他潛在買家亦有意收購有關少數股權，為把握此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備好資金以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

償還債務

當前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即期債務明細：

| 債務類型 | 二零一四年 中期報告所示 概約未償還金額 | 二零一三年 年報所示 概約未償還金額 | 到期日 |
|-----------------|----------------------------|--------------------------|--|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5,000,000港元 | 432,000,000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之平均到期日為發票日期起計60日，而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 |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5,000,000港元 | 611,0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通常為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其中來自僱員之貸款墊款約44,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而銀行借貸約125,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到期。 |
| (iii) 應計政府基金 | 121,000,000港元 | 85,000,000港元 | 應計政府基金並無固定還款日。 |

董事會函件

| 債務類型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到期日 |
|------------------------|------------------------|------------------------|---|
| | 中期報告所示 概約未償還金額 | 年報所示 概約未償還金額 | |
| (iv) 應付承兌票據， 按公平值列賬 | 86,000,000港元 | 80,00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約43,000,000港元 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利息）之到期日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v) 其他應付款項 | 406,000,000港元 | 398,00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日，或有待磋商。 |
| 總計： | <u>1,553,000,000港元</u> | <u>1,606,000,000港元</u> | |

當期財務狀況改善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即期債務約為1,5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將部分債券所得款項17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部分債務（包括按折價償還部分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95,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付之即期債務約為1,378,000,000港元，其中約25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到期。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履行其償還責任，並經考慮將其業務擴充至融資租賃領域所需之資金額，本公司擬動用(i)債券所得款項約13,000,000港元以償還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的銀行借款，(ii)債券所得款項約27,000,000港元以償還部分來自僱員的貸款，該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但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ii)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80,000,000港元以償還其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到期之大部分債務，而餘下債務（約32,000,000港元）將於償還之前現有貸款後立即籌措新的銀行貸款進行償付。根據其過往經驗，本集團將與貸方就在(i)結付部分債務或(ii)結付於到期日之利息付款之條件下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包括已抵押以獲取應付票據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償付該等不時到期之應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可動用資金，可於該貸款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

前景

儘管現時造船業之整體市況不佳，但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原因如下：

1. 新造船舶合約價格及訂單數量持續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上升至950.42，此前該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平均值曾跌至862.00的最低位，該指數乃參考15種主流船型的估價釐定，反映新造船舶合約價格。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逐漸上升反映新造船舶合約價格上升，預示造船業可能復甦。此外，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發佈之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前七個月中國造船公司之新造船舶訂單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42.5%，而未交貨訂單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6.4%。因此，預期造船企業將投入更多資金以增加造船數量，故此其融資需求可能增加，董事相信此將刺激融資租賃需求。

2. 國家推出利好政策推動海運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是首份明確中國海運業策略發展方向、強調對海運業進行改革的國家性政策文件。中央政府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建成高效、經濟、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海運體系。該政策提出要大力發展原油、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等運輸船隊。此外，誠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印發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方案所載，中國政府提出要大力發展船運及造船相關融資業務，包括鼓勵(i)老舊船舶提前報廢，更換符合國際標準的新型環保船舶，(ii)翻新及改造漁船及公務船舶以及(iii)落實發展造船融資服務。董事認為(i)該兩份政策文件將會刺激更換現時效率低、能耗高的船隊的需求及(ii)海

董事會函件

運業的現代化將有效提升造船業的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造船企業將需要投入更多財務資源，以推進造船業的轉型與升級，同時建造更多技術先進的船舶及支持船運相關融資及保險業務的發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對整體造船行業的未來發展及造船業融資租賃業務持樂觀取態。

3. 已經建立的潛在客戶網絡

作為一家造船公司，憑藉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已建立及發展船東及造船公司網絡，並深諳中國造船企業的融資需求及困難。造船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由於造船業的船舶購買價支付模式發生變化，中國造船企業正面臨融資困難。以往新船舶的購買價通常是在有關造船工程開始前分期結付。然而，現今行業慣例已經不同。如今，船舶買家一般是在初期支付購買價的10-30%，餘下購買價在船舶建造完成後結付。此付款模式對造船企業在船舶建造初期造成巨大的資金壓力。因此，為支持業務發展，造船企業將需要更多資金。透過為造船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即根據本通函「業務計劃」一節所述之售後租回安排向該等造船企業收購固定資產並租回予該等造船企業），本集團可緩解彼等在造船過程中的融資需求。

本公司從事融資服務業務之競爭優勢

除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曾供職於中國一間領先銀行總部，在信貸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外，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可能不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惟鑒於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生產及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造船市場業務趨勢方面的相關知識，且在財務狀況取得改善後，本公司將能聘任一支由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的管理團隊與張士宏先生共同工作。此外，本集團聘用的造船專業人士亦可為目標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已與銀行、擔保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資源，為目標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獲得銀行資金的機會從而有助於改善本集團造船分部的經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開拓該項新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與金融服務業務相關之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倘融資租賃承租人未能如期悉數支付租金或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及利率風險

鑒於造船融資服務之成功較大程度上視乎宏觀經濟環境及造船市場的營商環境，任何長期不利市況均可能對本公司融資服務業務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預期中海船舶（深圳）的業績表現將取決於利率差，而利率差乃受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我們向目標客戶收取的利率波動影響，融資成本及利率則可能受借貸市場的現行利率、我們的信用狀況、市場競爭水平及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政府政策等眾多因素影響。鑒於以上所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目標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以最大程度減少風險。然而，在銀根緊縮或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未能將我們增加的融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目標客戶的情況下，上述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規避有關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不利變動

由於本集團將於中國經營融資服務業務，故此將受中國當地經濟及政治環境（包括對造船業實施的其他法規）所影響。儘管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實施方案及《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的政策有利於航運及造船業的整體發展，惟不確定中國政治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是否會出現任何對現時或未來金融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變動。此外，造船業對整體經濟狀況極為敏感。一旦出現經濟衰退或經濟狀況惡化，目標客戶履行其於本集團租約下的融資及其他責任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就(i)開展上文「業務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ii)償還債務所需之資金詳情：

| 部分 | 所需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出資時間 |
|---|------------------|---|
| 於融資租賃業務之資本投資 | 252 | 約12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出資，而其餘126,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獲批准及收到認購事項款項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資 |
| 建議收購中國一間 融資租賃公司之少數股權 (所需實際金額有待協商) | 66 | 於收購落實後盡快，預計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
| 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 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 到期之多項債務 | 252 | 約57,000,000港元(包括(i)僱員墊付之貸款約44,000,000港元，及(ii)銀行借款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 約195,000,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125,000,000港元，(ii)其他借款約27,000,000港元，及(iii)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到期 |
| 總計 | <u>570</u> |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有迫切融資需求以實施本通函「業務計劃」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包括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其現有債務。誠如下文「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所闡述，本集團已就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98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以成立合資公司，(ii)189,000,000港元以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已重新分配約252,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0港元（共同構成全部尚未動用之債券所得款項）以分別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之貸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進一步籌得資金以完成業務計劃，否則本集團將難以(i)在其現有業務中大幅改善其表現；(ii)儲備額外充足現金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iii)履行未來負債及獲取進一步借貸支持其業務營運。董事會故此認為，儘管本集團面臨艱難財務狀況及需向認購方提供較大折讓，本公司仍有必要於現階段籌集資金。

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從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籌得約985,000,000港元之款項，並擬將(i)為數約8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興建靠近海岸的新船廠令本集團得以建造排水量超過20,000噸的船舶，以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及(ii)為數約185,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693,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其中(i)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通函「業務計劃」一節所述合資公司之部分初始註冊資金，及(ii)189,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下債券所得款項292,000,000港元之用途，用於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融資租賃業務及償還債務更為適當，重新分配方式如下：

- (i)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用於滿足中海船舶（深圳）之初始資本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計劃－融資服務業務」一節；及
-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債務，其中(a)2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部分來自僱員的貸款，該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但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約13,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之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訂立認購協議之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業務計劃」章節所述，本公司已將之前集資活動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然而，誠如「資金需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開展其業務計劃（包括償還其債務）之總資金需求約為57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完成有關計劃（包括債務還款）存在迫切資金需求。經考慮(i)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利好政策及(ii)本集團當前債務即將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籌集即時可用資金以適時把握投資機會及履行到期責任。經計及尚未動用之有關債券所得款項共為292,000,000港元，仍存在資金缺口約278,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開展其業務計劃。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可籌集約269,000,000港元資金之合適良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鑒於本集團之迫切資金需求、市況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此乃訂立認購協議之良好時機及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大公司之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認購方所述，其目前擬提名一名在航運業、投資管理及中國政府政策與法律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人士擔任董事。董事認為擁有上述經驗及知識的潛在候選人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於造船業的現有業務及開拓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尚未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董事刊發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如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52,4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之少數股權，誠如本通函「業務計劃」一節所披露。
- (ii) 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其中(a)約1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部分來自僱員的貸款，該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但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約43,000,000港元擬用於清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及(c)餘款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到期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
- (iii) 約23,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將產生之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地租及差餉、差旅費以及其他費用。

經考慮(i)本公司當前業務計劃；(ii)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以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之迫切需求；(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中海船舶（深圳）之商業登記後的注資需要；及(i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應付之債務，董事認為，為數約260,000,000港元的總額足以滿足其急切的資金需求。然而，倘有任何導致未來業務計劃變動之商機出現，將來或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說明 | 所籌集資金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7港元認購530,000,000股股份 | 所得款項淨額約56,610,000港元 | 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i) 約29,57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 (ii) 約27,04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資金，包括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說明 | 所籌集資金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 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 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 所得款項淨額 約985,000,000港元 | 8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資 本開支項目之資金；及餘下 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包括償還債務) | 已動用約693,000,000港元： (i)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 務； (ii) 約5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iii) 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直接生產 成本； (iv) 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日常 經營成本；及 (v) 約504,0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合資 企業實體。 餘下約292,0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可 能用於本通函「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 途」一節所述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調整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調整事件。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計算經調整兌換價並就此知會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方均無意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倘作出重大變更（不大可能發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獲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造船業務。

認購事項相關方之資料

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均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時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認購協議條款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汪三龍、謝焯全及陳宏，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